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1.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2 本次合併的交易各方
 - 1.3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 1.4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 1.5 發行價格與換股價格

* 僅供識別

- 1.6 換股比例
- 1.7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 1.8 龍源電力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1.9 零碎股處理方法
- 1.10 權利受限的平莊能源股份的處理
- 1.11 股份鎖定期安排
- 1.12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1.13 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1.14 本次合併有關資產、負債、權利、義務、業務、資質、責任的承繼以及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及債權人保護的相關安排
- 1.15 本次合併過渡期安排
- 1.16 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
- 1.17 員工安置
- 1.18 本次資產出售的交易各方
- 1.19 擬出售資產
- 1.20 資產出售交易的交易價格及定價依據

- 1.21 本次資產出售的資產交割安排
 - 1.22 本次資產出售的過渡期間損益
 - 1.23 本次資產出售涉及的人員安置
 - 1.24 本次現金購買的交易各方
 - 1.25 擬購買資產
 - 1.26 現金購買交易的交易價格及定價依據
 - 1.27 本次現金購買的資產交割安排
 - 1.28 本次現金購買的過渡期損益
 - 1.29 本次現金購買資產涉及的人員安置
 - 1.30 本次現金購買資產涉及的業績承諾及補償
 - 1.31 決議有效期
- 2. 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 3. 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內蒙古電力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 4. 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陝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與東北電力、陝西電力、廣西電力、雲南電力、甘肅電力、華北電力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業績補償協議》的議案
6. 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7. 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的議案
12. 關於國家能源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關於避免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關於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符合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條件的議案
14. 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5. 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的議案
16. 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評估報告的議案

17.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8. 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19. 關於確認本次合併相關估值報告的議案
20. 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21. 關於本公司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22. 關於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23. 關於確認報告期內(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10 6657 9988